

2021 年度共青团鲁山县委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共青团鲁山县委概况

第二部分 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
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共青团鲁山县委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，预算单独报送，不含下属单位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围绕县委在各个时期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和党的共青团工作方针，确定我县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，指导全县共青团工作。

2、负责维护全县青少年的合法权益，负责全县希望工程的管理工作，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贫困失学儿童的生活及受教育状况。

3、负责全国、省、市各级的“优秀青年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的推荐评选工作，并负责我县“优秀青年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的管理工作。

4、负责发展和吸收优秀青年入团，负责建立和管理我县基层团委和支部，推荐有入党愿望并符合条件的优秀团员入党。

5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配合县委、县政府搞好中心工作。

第二部分 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收入总计 48.2 万元，支出总计 48.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0.58 万元，上升 1.21%。主要原因：社保金及公积金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 48.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支出合计 48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8.2 万元，占 79.25%；项目支出 10 万元，占 20.7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8.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0.58 万元，上升 1.21%。主要原因：社保金及公积金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.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40.1 万元，占 83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3.7 万元，占 7.67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(类)支出 1.7 万元，占 3.52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 2.7 万元，占 5.6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.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8.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

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1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6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6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.6 万元。

主要原因：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，用于日常维护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

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压缩公务活动接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共青团鲁山县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

共青团鲁山县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共青团鲁山县委2021年无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共青团鲁山县委共有车辆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十、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

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

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共青团鲁山县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[团县委部门预算 2021 公开表.xls](#)